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類科：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1 名（育嬰留停缺）。

三、代理期限：代理教保員職務自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四、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五、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或教保員不得報考。

(二)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備註：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六、報名日期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2：00 止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2：00 止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12：00 止

七、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資料請寄送至 abuyubu@yahoo.com.tw，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確認收件，幼兒園電話(02)25336733*11。

●報名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 (請詳實填寫並簽名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及個人簡歷(如附件)，請掃描成 PDF 檔隨同報名文件一併繳交。
- (二)相關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掃描檔 PDF 一份(證件經審查不全者，通知於考試前一日補齊；無法補全者視同放棄報名。)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
3. 特殊專長證明(資訊科技、語文檢定…等，無者免繳)。
4. 其他：

- (1)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 (2)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請將上述個人所需檢附資料 PDF 檔合併為 1 個檔案，並將檔案名稱訂名為「112 大直附幼代理教保員徵選-000(考生姓名)報名資料」，寄送至 abuyubu@yahoo.com.tw，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確認收件，幼兒園電話(02)25336733*11。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試教及口試

1. 實務演練(試教)：時間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50%。
 - (1)以中大班幼兒為對象，自行選定教學主題，設計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材料自備
 - (2)編寫教案 1 式(教案格式自行設計 A4 直書)掃描成 PDF 檔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2. 口試：時間 10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50%，口試範圍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管教知能、行政知能…等。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教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總成績。

九、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招考梯次與時間

招考梯次	考試日期及時間(試教及口試)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上午 10：00 起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10：00 起

※逾時 15 分鐘視為放棄，不得應考。

(二)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為應試順序，應試順序於考前一天晚上六點前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試場位置：本校附設幼兒園 2 樓圖書室。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1. 依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2. 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得視應試者成績，採擇優不足額錄取。

(二)放榜

1.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14:00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
(<https://www.tzes.tp.edu.tw/nss/p/index>)，正取人員由學校電話個別通知。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看、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報到應聘

(一)錄取人員請依報到日期、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郵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如附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招考梯次	報到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下午 14：30 至 15：30
第 2 次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下午 14：30 至 15：30
第 3 次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下午 14：30 至 15：30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

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 (三)經通知錄取並應聘者不得至他校應聘，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四)代理教保員聘期及薪給，悉依據臺北市政府所訂定之代理教保員聘期暨相關規定辦理。如代理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五)應聘後依學校整體發展及需求考量，指派兼任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訓練、研習及輔導，不得拒絕，並應積極學習精進。

十二、業務聯繫

(一)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2533-6733*11 劉主任

(二)大眾運輸交通方式：

- 1. 公車：902、646、287、267、247、222、208、72、42、33、21、紅2、紅3、棕16
大直站/大直國小下車
- 2. 捷運：文湖線 大直站1號出口

十三、附則

- (一)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二)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於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例如：原申請留職停薪教保員因故提前復職或請假期滿)或代理期滿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薪資分別為新台幣 36,525 元、38,667 元、40,810 元。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日支給。
- (四) 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五) 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六) 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上課，則照常舉行。
- (八) 參加甄選者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同意，得不予錄取。
- (九) 如與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十四、本簡章經本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相片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M: _____					
e-mail								
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 長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審核結果	項 目	審核結果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同意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服役情形 (女性免、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其他特殊專長證件、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陶藝 <input type="checkbox"/> 童軍 <input type="checkbox"/> 游泳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受理人員簽名：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教評委員簽名：		
機關首長核章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成 績	
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成 績	
甄選結果	總成績：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個人簡歷

一、家庭概況：
二、學經歷(重要學歷、社團、教育訓練…)：
四、專長及興趣：
五、最近三年獎懲事由及成就表現：
六、教學特色：
七、教育理念及想法
八、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格式內容得自行增刪調整；表格行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切 結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偽造文書之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經錄取後發現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各款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偽造、變造不實。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